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 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66712097

传真：/

邮编：514100

地址：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

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76621836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 号店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 分期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 N24°34'32.903", E116°9'5.303"				
主要产品名称	饮用水、有机茶饮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饮用水 14 万 t；有机茶饮料 1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投产的有饮用水生产线，年产量约 4.9 万 t；有机茶饮料生产线尚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20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20		
调试时间	2021.6.15 -2021.8.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7.31-2021.8.0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比例	4.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9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比例	0.17%
项目由来：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投资 12000 万元在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即中心坐标为 N24°34'32.903", E116°9'5.303", 建设“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89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 环评阶段设计年生产饮用水 14 万 t，有机茶饮料 1 万 t；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能力为日生产饮用水 350t，折算年产量约 4.9 万 t。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7〕46 号）（见附件 2），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批准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由于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单位完成了生产厂房及部分建筑物的建设，以及饮用水生产线规划配套的基础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已配套完善，并于 2021 年 6 月对已建成项目开始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到 2021 年 8 月 15 日。已建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为此，2021 年 7 月 6 日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与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部分建筑物、二条饮用水生产线及规划配套的基础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 《关于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17〕46 号）； (12) 原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本期项目产生废水实际有五种：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瓶和瓶盖冲洗废水、滤芯反冲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项目实验室暂未使用，检测指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故无实验室废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做为清洁下水，经雨水管网直接达标排放；办公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瓶和瓶盖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滤芯反冲废水一同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蕉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最终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_{Cr}	磷盐	NH ₃ -N	石油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20

2、废气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本期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期项目实际员工仅有 5 名，采用家庭式厨房，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将油烟废气纳入下期验收。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噪声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dB(A)	50dB(A)	东、南、西、北面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 本期项目产生的主要来自于废旧滤芯、过滤器滤渣、废水瓶、瓶盖和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贮存, 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 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瓶和瓶盖冲洗废水、滤芯反冲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做为清洁下水, 经雨水管网直接达标排放; 办公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瓶和瓶盖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与滤芯反冲废水一同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蕉华污水处理厂总量管理中, 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期项目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控制指标,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议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地理位置 N24°34'32.903"，E116°9'5.30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东面为空地 and 6 户居民，西面、北面毗邻马路，南面为空地。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项目四至情况及主要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9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设办公楼、研发楼、厂房、展厅、附属用房等。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调查与核实，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生产厂房、部分建筑物的建设、饮用水生产线及规划配套的基础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有机茶饮料生产线尚未建设。本次验收报告中工程建设内容及污染物达标分析仅针对已建成的部分，本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有机茶饮料生产线1条，产能1万t/a 饮用水生产线2条，产能14万t/a 实验室1个	饮用水制水生产线1条，吹瓶灌装生产线2条，日产能350t/d；实验室1个，但未使用
	2#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4#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食堂、宿舍和展厅	未建设小型食堂
	引水管线	由水源地设无铅给水管送水至厂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为地下水和山泉水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排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实验室化验废水委托资质公司处理	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不产生实验室化验废水，检测指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生活污水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厂区绿化	种植草坪和乔林，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与环评一致
	油烟净化器	高效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80%以上	未建设小型食堂，仅搭建了家庭式厨房

三、主要设备

根据项目调查与核实，本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所在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1	制水	矿泉水处理设备	KQSCL-300	套	2	1	-1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2		臭氧发生器	POZBA-50K	台	3	3	0	与环评一致
3		均质机	NGH-Q15000-P25	台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吹瓶、灌装	一次性吹瓶机	YCX-600	台	2	1	-1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5		吹瓶机	CPJ-1-9	台	5	1	-4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6		一次性灌装机	YCXGZ-1200	套	2	1	-1	与环评一致
7		灌装机	GZJ-24-24-8	台	5	1	-4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8		理盖机	/	台	0	2	+2	与灌装机配套使用，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9	包装	风送道	SD-12000	米	240	240	0	与环评一致
10		成品输送带	CISS-12000	米	500	350	-150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11		激光打码机	JGDMJI-12000	台	3	2	-1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12		贴标机	TBJ-12000	台	3	2	-1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13		喷墨机	PMJ-12000	台	3	1	-2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14		膜包机	BJ-2000	套	3	1	-2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15		开箱机	KXJ-1200	台	3	1	-2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16		装箱机	ZXJ-1200	台	3	1	-2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17		封箱机	FXJ-12000	台	3	1	-2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安装
18	动力设备	空气压缩机	KQYSJ-30kg	套	3	3	0	与环评一致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项目调查与核实，本期项目职工人数配置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d
	每天班次	1班
	每班时间	8h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50
	食宿情况	食宿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根据项目调查与核实，本期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日使用量 (t/d)
		数量 (t/a)	来源	
1	瓶坯	225	外购	0.7
2	瓶盖	37.5	外购	0.12
3	纸箱	2250	外购	7
4	标签膜	5	外购	0.016
5	电(万kw/a)	70	市政电网	0.2
6	地下水	180000	地下水供水井	619.27
7	山泉水	85077.75	山泉	0

2、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表 2-5 验收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核算表

单位：m³/d

	项目	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环评及批复情况	有机茶饮料生产	(30)	0	-
	饮用水生产	(466.67)	0	-
	滤芯反冲洗	(33.58)	28.54	工业园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	2	1.7	
	瓶和瓶盖冲洗	(175)	166.25	
	纯水制备	881.56	176.31	雨水管网
	实验室化验	0.03	0.03	资质单位
	生活用水	9	8.1	工业园污水管网
	合计	892.59	380.9	-
实际情况	饮用水生产	(350)	0	-
	滤芯反冲洗	(4.5)	3.83	工业园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	2	1.7	
	瓶和瓶盖冲洗	(15.32)	14.56	
	纯水制备	616.37	123.27	雨水管网
	生活用水	0.9	0.81	工业园污水管网

	合计	619.27	144.16	-
变化情况	用水量在环评 批复范围内	排水量在环评 批复范围内	无变化	

注意：“（）”表示该用水来自于制备的纯水。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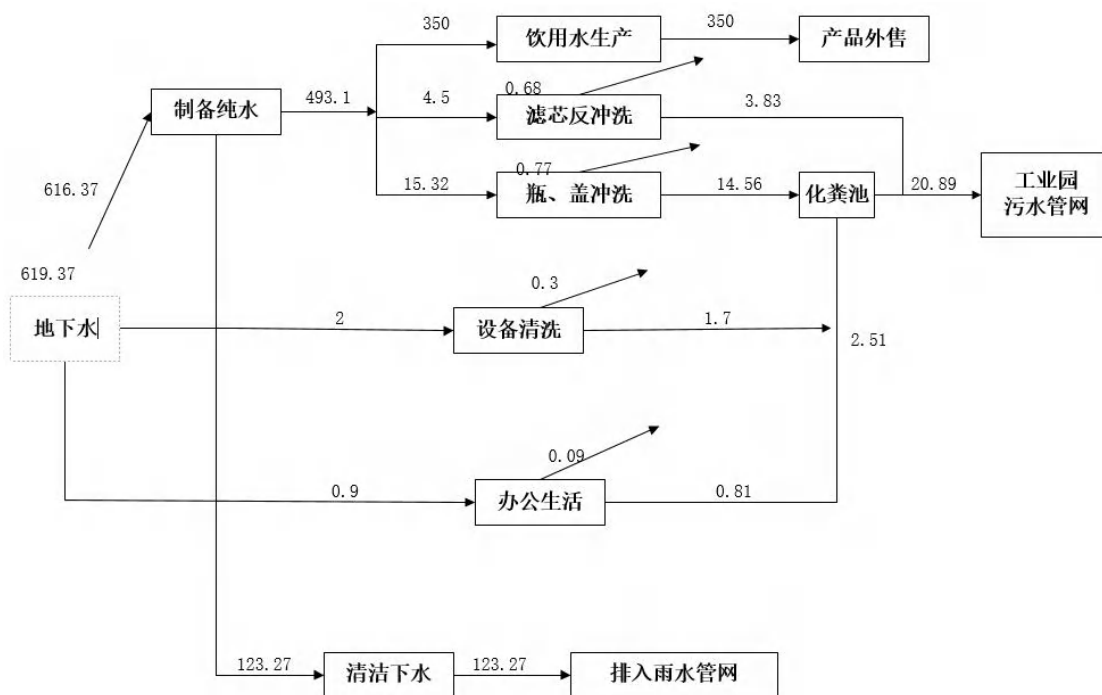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期项目包装饮用水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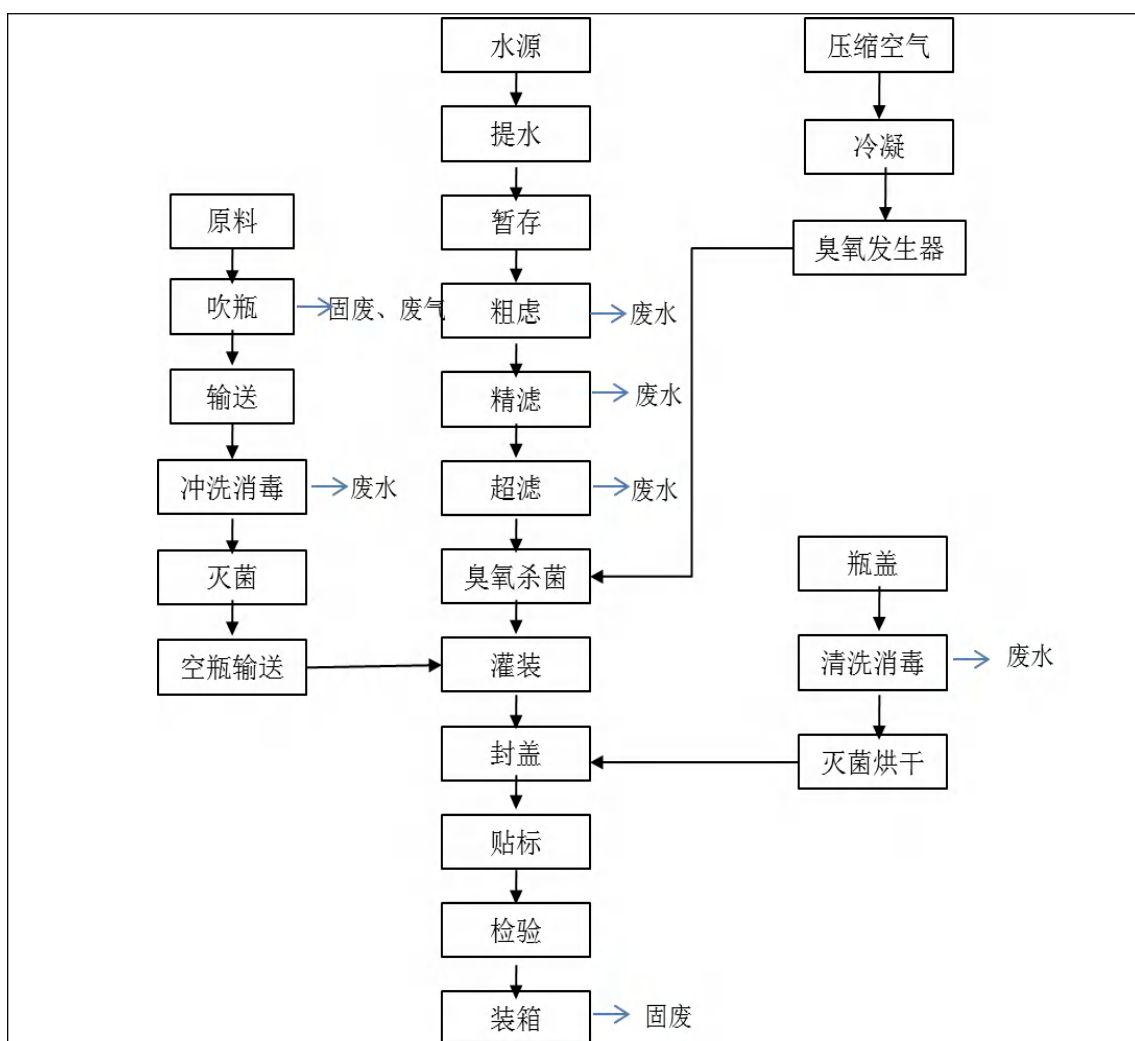


图 2-2 包装饮用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虑：原水的预处理，通过石英砂过滤容器过滤水中肉眼可见的杂质和悬浮物。

精滤：粗虑后的水引进入活性炭过滤容器中，进行精滤、除去异味等，一级精滤：过滤筛为 5μ ，过滤较小杂质及一些微生物，保护下一级精滤器。二级精滤：过滤筛为 1μ ，过滤直径大于 1μ 的微生物。

超滤：是分子水平的过滤，称为超滤膜过滤。它可以拦截地下水、山泉水中的有机大分子，藻类、霉菌、细菌、病毒等，而无机组分畅通无阻，并保证水质不变，进一步去除水中存在的微生物和微小杂质。

臭氧消毒：臭氧不仅能杀死各类细菌和病毒，而且能杀死细菌芽孢。并且部分封存在瓶装矿泉水内，在一般时期内还有杀菌作用，即使有个别的细菌或芽孢混入其中，也不能生长繁殖。臭氧还能氧化矿泉中的有机物，括硫化物和亚硝

酸盐等等。达到提高产品质量的效果，臭氧是用容器通过臭氧发生器经无声放电而制得，通入水就可进行灭菌。

瓶子清洗：瓶子经过外清洗、内清洗后可用于灌装成品水，清洗剂为食品级热碱，清洗后用无菌水冲洗干净。

灌装：将成品水在无菌条件下装进水桶并封盖，保证水的卫生质量。

喷码：采用激光喷码。

本期项目瓶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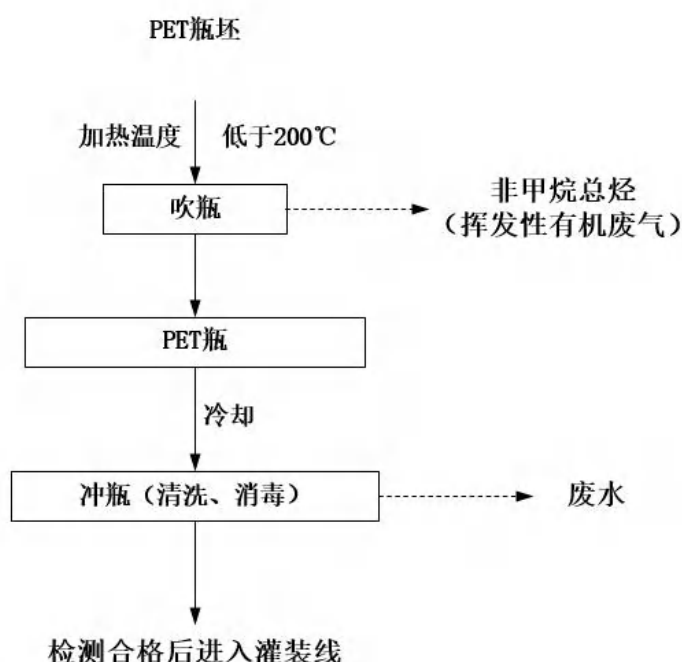


图 2-3 瓶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吹瓶：PET 瓶坯（PET 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的简称，俗称涤纶）经过加热后放进模具中，经吹瓶机吹瓶后即形成所需的形状和大小。加热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ET 瓶的加热采用清洁能源电能，加热温度低于 200℃。

冲瓶：包括冲洗和消毒杀菌两大工序，瓶体先经过冲洗机冲洗后再进入中央自助清洗站（CIP）进行浸泡消毒杀菌（使用 NaClO 杀菌），杀菌液循环使用，从 CIP 出来的瓶体经人工目视检查和电子检查合格后才送至灌装线（饮料生产线）灌注，不合格的瓶体则送回冲瓶线重新冲洗。项目 PET 瓶主要用来送至饮料生产线进行灌注，不出售。该工序产生废水。

本期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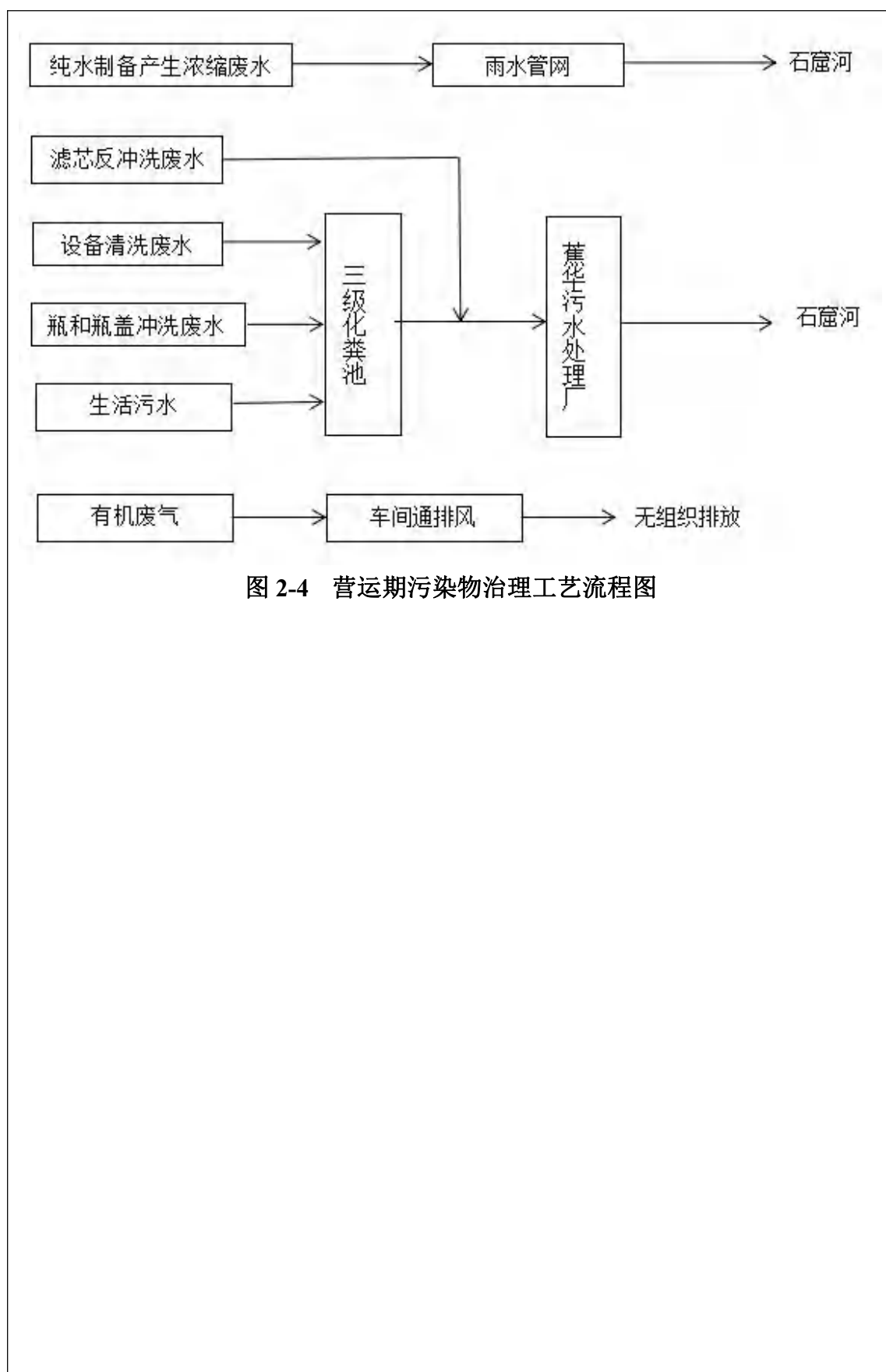


图 2-4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2-6，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 2-6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选址	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生产规模	有机茶饮料生产线1条，产能1万t/a；饮用水生产线2条，产能14万t/a	有机茶饮料生产线尚未建设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建设	否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991m ² ，总建筑面积为13500m ² ，新建办公楼、研发楼、厂房10900 m ² ，附属用房2600 m ² ，厂区绿化962.3 m ² 平方米，4个生产车间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生产设备	详见表2-2	有机茶饮料生产设备暂未采购安装	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再上设备	否
环保工程	详见表3-5	同环评	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根据项目调查，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1)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滤芯反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瓶和瓶盖冲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浓缩废水。

①滤芯反冲洗废水：根据实际生产经验，该部分纯净水用量为 $4.5\text{m}^3/\text{d}$ ，其污水产生系数按 85% 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3.83\text{m}^3/\text{d}$ 。该部分废水无机盐浓度较高，为避免影响化粪池中微生物新陈代谢，该部分废水不进入化粪池处理，直接同化粪池出水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设备清洗废水：本期项目过滤器需定期清洗，其中过滤器和臭氧发生器需每日清洗一次，其他设备每月清洗一次，根据实际生产经验，清洗平均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设备清洗过程水量损失较大，其污水产生系数按 85%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7\text{m}^3/\text{d}$ 。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瓶和瓶盖冲洗废水：灌装之前需要对瓶子进行清洗，洗瓶使用厂区自制的软化水。根据实际生产经验，项目年洗瓶数以 5000 万瓶计，本期项目洗瓶年耗纯净水约为 $15.32\text{m}^3/\text{d}$ ，废水排放系数取 0.95，则瓶和瓶盖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4.56\text{m}^3/\text{d}$ 。瓶和瓶盖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纯水制备产生浓缩废水，本期项目矿泉水处理设备制备率为 80%，根据实际生产经验，制备水量为 $493.10\text{m}^3/\text{a}$ ，则浓水量为 $123.27\text{m}^3/\text{d}$ 。此废水水质简单，可做为清洁下水，经雨水管网直接达标排放。

(2) 生活用水

本期项目现招收员工 5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9\text{m}^3/\text{d}$ ，废水排放系数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

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厂内治理措施	依托处理工程	最终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蕉华污水处理厂	石窟河
滤芯反冲洗废水	COD _{cr} 、无机盐	间接排放	/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SS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瓶和瓶盖冲洗废水	COD _{cr} 、SS	间接排放	三级化粪池		
纯水制备产生浓缩废水	SS	直接排放	/	雨水管网	

本期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现状如图 3-2 所示：



图 3-1 废水治理措施现状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瓶子生产工序中的吹瓶工序；吹瓶时采用红外线高温灯管照射加热瓶坯，加热温度约 200℃，PET 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吹瓶加工不会使瓶坯分解，但塑料熔融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是少量塑料单体等在高温下的挥发，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车间通排风系

统排放。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工艺	排放去向
吹瓶	吹瓶机	无组织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环境

3、噪声

本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码机、全自动吹罐旋三合一机、水泵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设置减振、加强设备的 保养维护等降噪措施。



图 3-2 降噪措施现状图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现有员工 5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分别为 2.5kg/d。

(2) 过滤器滤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石英砂过滤器一年一更会产生滤渣，主要是砂石，产生量约为 7.5t/a，用于回填路面坑洼处。活性炭过滤器一年一更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项目生产饮用水使用的地下水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故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用过的废活性炭卖给废活性炭回收厂家，经过多层工艺重新加工可以重复利用。

(3) 废水瓶、瓶盖和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或操作不慎等原因引起的不能再用瓶、瓶盖和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5t/a。

(4) 废旧滤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过滤器废旧滤芯需要定期更换，废旧滤芯约为 0.05 t/a，交回滤芯厂商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过滤器滤渣	废石英砂	石英砂粗滤过滤器	回填于厂区路面坑洼处
		废活性炭	活性炭精密过滤器	外售活性炭回收厂家
	废水瓶、瓶盖和废包装材料		吹瓶、包装	外售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处理
	废旧滤芯		定期更换过滤器废旧滤芯	交回滤芯厂商处理

5、环保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期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额占总投资额 0.17%。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1
3	废气治理	机械通风设备	0.5
4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声	3
5	固废治理	垃圾桶	0.5
6	厂区绿化	绿化	5
7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防渗	5
合计		-	15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5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源点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蕉华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滤芯反冲洗	滤芯反冲洗废水	COD _{cr} 、无机盐		直排蕉华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SS		三级化粪池+蕉华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瓶和瓶盖冲洗	瓶和瓶盖冲洗废水	COD _{cr} 、SS		三级化粪池+蕉华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产生浓缩废水	SS		直排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气	吹瓶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过滤器	一般固废	过滤器滤渣	废石英砂	回填于厂区路面坑洼处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活性炭	未提及	外售废活性炭回收厂家 已落实
	吹瓶、包装		废水瓶、瓶盖和废包装材料	外售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定期更换过滤器废旧滤芯		废旧滤芯	交回滤芯厂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值、日均值及 PM10 日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石窟河九岭村断面所监测的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 类标准的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分为实验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滤芯反冲洗废水、瓶和瓶盖冲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废水。实验室废水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瓶和瓶盖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滤芯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综合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窟河。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废水作为清洁下水经雨水管网排放。污水经过上述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开采量极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甚微。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高效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要求，后由内置烟管统一引至天面（排气口高 20m）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经估算预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过滤器产生的滤渣用于回填厂区路面坑洼处，废水瓶、瓶盖和废包装材

料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过滤器废旧滤芯交回滤芯厂商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华侨农场（原北坑小学)(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9'6.10"，北纬 24°34'21.05")，占地面积 8991m²，建筑面积 13500m²。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研发楼、厂房、附属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饮用水 14 万吨、有机茶饮料 1 万吨。

二、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下表 5-2、表 5-3。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1.07.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7	-0.3
2021.08.01		AWA6221A	94.0	93.7	-0.3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5-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范围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2021. 07.31— 08.01	pH	10	/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
	COD	12	2	100	2	0.2	100	2	16.7	3.2-5.9	2	100	2	16.7	5.9-6.7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4	2.2-2.4	100	/	/	/	/	/	2	25.0	2.4-2.6	2	100	2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5.9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4	0.0	100	2	16.7	0.5-1.2	2	100	2	16.7	1.7-1.8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	/	2	0.0	100	/	/	/	/	/	/	/	/	/	/	1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关于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以监测主要水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W1 废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2、废气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3、噪声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N1	东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南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N3	西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N4	北面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期项目为饮用水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饮用水，为多道工序连续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即依据项目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核算。2021年07月31日~2021年08月01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期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表7-1。

表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 t）		实际产量（万 t）	生产负荷（%）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2021.07.31	饮用水	0.047	14	0.035	75
2021.08.01		0.047	14	0.04	8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2021年07月31日~2021年08月01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口处的排放废水进行了检测，废水检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废水排放口 2021.07.31	pH	6.63	6.62	6.61	6.5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	17	18	1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4.1	4.4	4.2	300	mg/L
	悬浮物	8	8	12	11	400	mg/L
	氨氮	0.502	0.505	0.511	0.536	—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mg/L
W1 废水排放口 2021.08.01	pH	6.71	6.75	6.62	6.6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	19	17	1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8	4.3	3.9	300	mg/L
	悬浮物	8	11	13	12	400	mg/L
	氨氮	0.514	0.522	0.544	0.505	—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mg/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根据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31 日~2021 年 08 月 01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参照点 2021.07.31	非甲烷总烃	1.51	0.86	0.76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测点 2021.07.31	非甲烷总烃	1.67	0.95	0.84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监测点 2021.07.31	非甲烷总烃	2.29	0.92	0.83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监测点 2021.07.31	非甲烷总烃	1.86	1.03	0.78	4.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参照点 2021.08.01	非甲烷总烃	1.24	0.73	0.71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测点 2021.08.01	非甲烷总烃	2.14	0.81	0.83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监测点 2021.08.01	非甲烷总烃	1.62	0.81	0.78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监测点 2021.08.01	非甲烷总烃	1.40	0.77	0.82	4.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8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31 日~2021 年 08 月 01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1.07.3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5	46.9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3	45.1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7.7	45.4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3	45.9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8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21.08.0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9	46.6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5.5	47.8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6.1	46.9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7.9	45.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根据表 7-4 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在蕉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由于该污水处理厂已通过环评审批, 分配了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因此,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蕉华污水处理厂调剂给本项目使用, 不单独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期项目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控制指标, 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建议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期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总占地面积 89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9000 万元设办公楼、研发楼、厂房、展厅、附属用房、饮用水生产线等。目前投产的有年产饮用水量 14 万 t 的生产线，年产有机茶饮料 1 万 t 的生产线尚未建设。

2、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1 年 07 月 31 日~2021 年 08 月 01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进行了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验收工况正常，日产饮用水达到 0.0375 万 t 以上，运营负荷达到 80%。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滤芯反冲洗废水、瓶和瓶盖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做为清洁下水，经雨水管网直接达标排放；办公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瓶和瓶盖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滤芯反冲废水一同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过滤器产生的废石英砂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外售废活性炭回收厂家，废水瓶、瓶盖和废包装材料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过滤器废旧滤芯交回滤芯厂商处理。

4、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5、要求与建议

（1）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3）加强对项目的废水、固废的收集处置管理，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4）加强道路防尘措施，及时洒水降尘，防止道路扬尘的产生。

（5）规范日常噪声管理，防止噪声污染。

（6）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6、综合结论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分期竣工验收部分基本能按照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相关环保措施，经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分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 区中心 经度/纬 度	N24° 34′ 32.903″ ， E116° 9′ 5.3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饮用水 14 万 t，有机茶饮料 1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日生产饮用水 350t		环评单位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梅市环审〔2017〕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20						竣工日期		2021.6.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00MA4WEG7N65001Y									
	验收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7.31-2021.8.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mg/l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t/a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29	0.00	0.29	0.29		0.29	0.29			+0.29									
	化学需氧量			19	500		0.731	0.056	0.676		0.056	0.056			+0.056									
	氨氮			0.544	1.256		1.598	0.0016	1.596		0.0016	0.0016			+0.0016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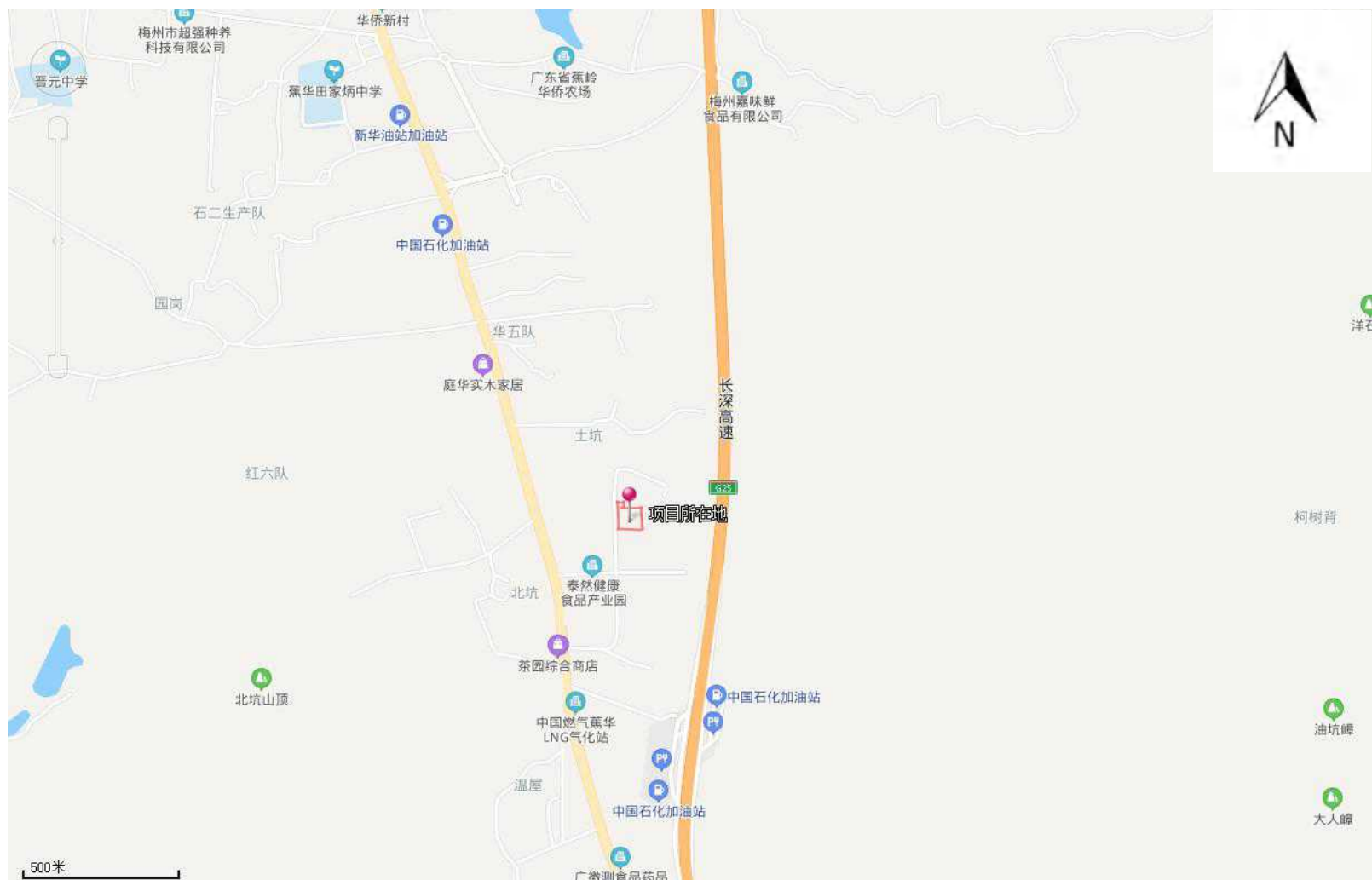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5：委托书

附件 6：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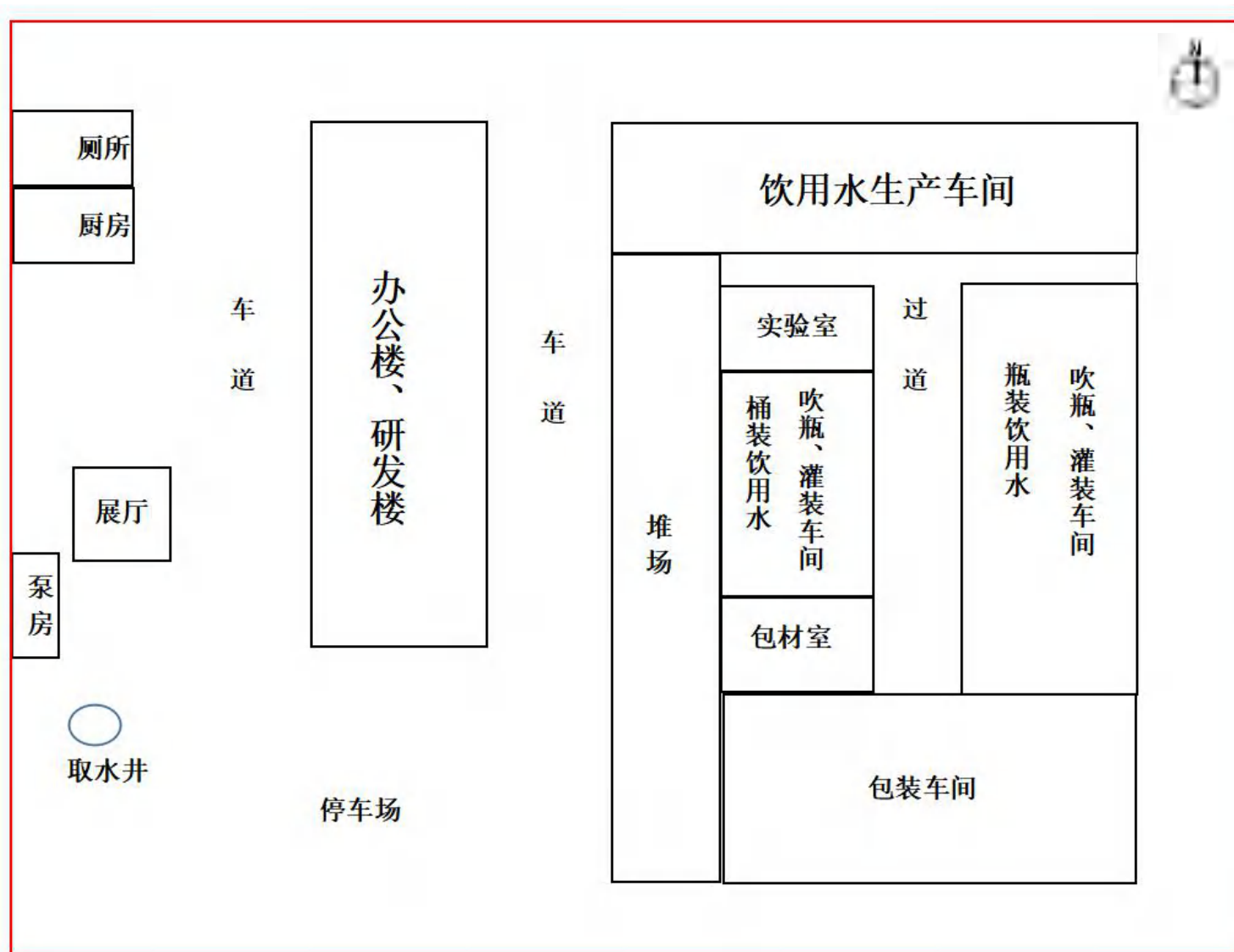
附件 7：验收意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及主要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 注册号 91441400MA4WEG7N65	
名 称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北坑小学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洋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饮料生产、销售(包装饮用水、瓶、罐装纯净水);食品、农副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4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7〕46 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 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华侨农场（原北坑小学）（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9'6.10"，北纬 24°34'21.05"），占地面积 8991m²，建筑面积 13500m²。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研发楼、厂房、附属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饮用水 14 万吨、有机茶饮料 1 万吨。

二、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严格

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0MA4WEG7N65001Y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EG7N65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中饮用水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等已完工，并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 t）		实际产量（万 t）	生产负荷（%）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2021.07.31	饮用水	0.047	14	0.035	75
2021.08.01		0.047	14	0.04	8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负荷达到80%，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 日

附件 5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我司投资建设的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分期验收部分已建设完成，目前生产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经达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现委托贵司编制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10809-010

委托单位: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9 页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 话: 0753-2180919
传 真: 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W1 废水排放口：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7.31-2021.08.01
检测日期	2021.07.31-2021.08.09
采样地点	梅州市蕉岭县华侨农场
采样人员	丁强、兰洪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徐秀媚、房添秀、周晓红、陈伟榆、刘昶成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W1 废水排放口	2021.07.31-2021.08.01 4 次/天×2 天	2021.08.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7.31-2021.08.01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21.07.31-2021.08.01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废水排放口 2021.07.31	pH	6.63	6.62	6.61	6.5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5	17	18	1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4.1	4.4	4.2	300	mg/L
	悬浮物	8	8	12	11	400	mg/L
	氨氮	0.502	0.505	0.511	0.536	—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mg/L
W1 废水排放口 2021.08.01	pH	6.71	6.75	6.62	6.6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	19	17	1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4.8	4.3	3.9	300	mg/L
	悬浮物	8	11	13	12	400	mg/L
	氨氮	0.514	0.522	0.544	0.505	—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mg/L
备注	1.“—”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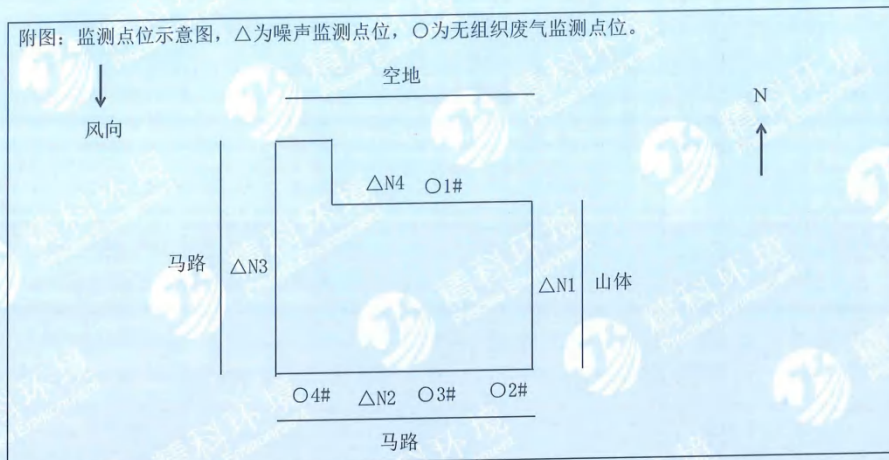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7.31	非甲烷总烃	1.51	0.86	0.76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7.31	非甲烷总烃	1.67	0.95	0.84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7.31	非甲烷总烃	2.29	0.92	0.83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07.31	非甲烷总烃	1.86	1.03	0.78	4.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8.01	非甲烷总烃	1.24	0.73	0.71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8.01	非甲烷总烃	2.14	0.81	0.83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8.01	非甲烷总烃	1.62	0.81	0.78	4.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08.01	非甲烷总烃	1.40	0.77	0.82	4.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8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1.07.3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5	46.9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3	45.1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7.7	45.4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6.3	45.9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8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21.08.0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9	46.6	60	50
N2 南面厂界外 1m	55.5	47.8	60	50
N3 西面厂界外 1m	56.1	46.9	60	50
N4 北面厂界外 1m	57.9	45.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7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W1 废水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东面厂界外 1m (昼间)

本页以下空白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 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 mg/m³
噪 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

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1-2。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1.07.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0.2	93.7	-0.3
2021.08.01			94.0	93.7	-0.3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21.07.31 — 08.01	pH	10	/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
	COD	12	2	100	2	0.2	100	2	16.7	3.2-5.9	2	100	2	16.7	5.9-6.7	2	100	1	100
	BOD ₅	8	/	/	4	2.2-2.4	100	/	/	/	/	/	2	25.0	2.4-2.6	2	100	2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5.9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4	0.0	100	2	16.7	0.5-1.2	2	100	2	16.7	1.7-1.8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	/	2	0.0	100	/	/	/	/	/	/	/	/	/	/	1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上岗证编号
1	陈宣发	男	精科 JK-033 号
2	范敬文	男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房添秀	女	精科 JK-013 号
6	张彩红	女	精科 JK-023 号
7	陈伟榆	男	精科 JK-040 号
8	周晓红	女	精科 JK-035 号
9	刘昶成	男	精科 JK-025 号
10	兰洪	男	精科 JK-026 号
11	丁强	男	粤 R 字第 6788 号

编制: 赖艳丹

审核: PQVMM

签发: 李

签发时间: 2021.08.09

*****报告结束*****

附件 7 验收意见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5 日,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 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分期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专家组组成。验收组在查阅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及监测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分期竣工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华管理区华侨农场,由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目前已完成生产厂房、部分建筑物的建设、饮用水生产线及规划配套的基础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有机茶饮料生产线尚未建设。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总占地面积 89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本期项目日产饮用水达到 0.0375 万 t 以上,运营负荷达到 8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完成《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17〕4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部分建筑物，饮用水生产线及规划配套的基础设施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部分建筑物、饮用水生产线及规划配套的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后期根据业务量需要建设有机茶饮料生产线，本期建设内容与《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吻合，项目选址、平面布置等均未发生改变，未加大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期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滤芯反冲洗废水、瓶和瓶盖冲洗废水、办公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缩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做为清洁下水，经雨水管网直接达标排放；办公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瓶和瓶盖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滤芯反冲废水一同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期项目吹瓶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控制指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期项目过滤器产生的滤渣填埋处理，废水瓶、瓶盖和废包装材料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过滤器废旧滤芯交回滤芯厂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 80% 以上。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现场的核实，办公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瓶和瓶盖冲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滤芯反冲废水一同排入蕉华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各检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在采取对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等综合措施处理后，厂界噪音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现场的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期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噪声达到排放等要求，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理。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定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和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台账管理，配备环保专（兼）职人员，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和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推行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1 签到表。

2021年8月15日

附件 1 签到表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有机茶饮料、饮用水生产项目
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张斗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高工	13923029155
陈庆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高工	13825978717
陈少华	广东绿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3864460
梁世强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13788091124
曾雅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高工	15219147992
杨艳丹	广东绿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98706919
丘振文	广州蓝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0392160

梅州客赢天下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5 日